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2,397,696.03 元，截至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43,571,717.03 元。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鉴于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实际情况，为保障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自身主营业务竞争格局、投资项目进展、自有资金情况等因素而确定的，着眼于应对风险和结构调整以及对股东的回报，其根本目标是实现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期发展，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安排，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